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项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基本简介

李金桂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高级经理；现任苏州常兴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2024 年 3 月至今，任味知香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庆文财税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庆文网络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无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形。本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缺席原因及 其他说明
李金桂	6	6	0	0	-

## 2、出席股东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缺席原因及 其他说明
李金桂	2	2	0	0	-

## 3、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本人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建言献策，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定价原则、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切实履行了参与决策、监督和专业咨询的职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 (二)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计沟通会等相关会议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运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公司战略、内部治理等方面的汇报。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定期或不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材料、监管培训资料等信息，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

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充分发挥作用。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股东会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认真倾听广大投资者的声音，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本人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线上交流互动，及时答复投资者的提问。此外，通过上证 E 互动等渠道，持续关注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日常沟通情况。后续工作中，本人将继续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了以上定期报告，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审核与监督，确认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定，基于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年度审计计划，系统开展

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姚旌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甜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通过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认真履行了审议职责，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和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成员属于董事薪

酬方案的利益相关方，均回避了董事薪酬相关议案的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人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任务完成情况，以及个人工作业绩及贡献。

2、2025 年度，本人出席了审议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审议包括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授予对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及确定授予日等事项。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促使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金桂

2026 年 4 月 24 日